

广州市增城金莎酒吧（个体工商户）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增城金莎酒吧（个体工商户）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漳州四路2号主要从事酒吧和餐饮服务经营，自2025年1月10日起开始试营业，占地面积约910 m²，酒吧大厅建筑面积约390 m²。营业时间为晚上9点至凌晨4点，现场设有卡座38张、音响22个、低音炮14个，可容纳约200人。经营过程中产生音乐噪声、生活污水等污染物。音乐噪声经隔音棉、隔音板、隔音帘等隔音后向外环境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年3月17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2025年2月27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环境监测站对我酒吧夜间噪声进行执法监测，2025年3月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穗增城环监检字2025第ZF0227001号）结果显示，我酒吧在正常经营情况下，前门夜间噪声修正值为52.5dB（A）、后门夜间噪声修正值为52dB（A），均超过应执行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夜间噪声排放限值50dB（A），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5〕40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已对外墙密封整改、Vj室顶部隔音安装改造、酒吧大厅顶部安装防火阻燃吸音板、酒吧大厅安装防火隔音门2扇、酒吧大厅天花顶内部添加两层防火厚吸音棉。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增城金莎酒吧（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签字：李志健

2025年5月12日

